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教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教育部業請各校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辦理並依校內行政程序訂定，避免類此情形發生。</p> <p>二、該部未來將於相關場合中，向各校宣導推動產學合作應注意事項並應完備校內相關管理機制，俾利推動產學合作業務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案戴師懲戒處分部分，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申誠。</p> <p>二、該校就戴師部分，除原書面告誡外，本學年不予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且2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。另王師部分，除原口頭告誡外，2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，以上並業經提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3年4月16日會議審議追認。</p> <p>三、衡酌本案黃前校長之動機、目的係屬良善，依其自述，期間亦未獲有任何酬勞，與一般經營商業獲利行為不同，爰依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第8點規定，核予黃前校長書面告誡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、6、1124 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